中冠武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公示期限

公示期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三、异议提出方式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并说明异议事项、事实依据及联系方式。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[illegible] 号置地广场 [illegible] 层

[illegible]

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公司将按规定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。